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5〕110012 号

被处罚单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

违法事实: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14221 轨道顺槽 2 处自动隔爆装置冲击波接收器、推杆被卡阻, 岩粉出口被胶皮封住, 装置失效,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2. 《现场处理决定书》(<淮>煤安处〔2025〕110006 号); 3. 《调查询问笔录》2 份(杜光华、沈晶晶)。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八条, 处叁万玖仟元整罚款(¥39,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账号见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交银行,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一份存档。